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 00481 号

被检查单位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第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LDK7T53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53 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15 时 21 分至 2 月 21 日 15 时 31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永嘉、申潜,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9、01000124084,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涉及)(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2 月 21 日